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香港商業及專業婦女協會

II. 建議摘要

1. 香港政府須設立有效機制（例如在行政機關內設立負責提升婦女地位的公署），以實施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（以下簡稱“公約”）。
2. 香港政府應與各婦女團體磋商，共同為婦女制訂行動計劃，以符合在1995年通過的北京行動綱領的規定。
3. 立法機關現時的組成方法（在60個議席中有30席分配予“功能界別”），顯然歧視婦女。
4. 香港政府應採取措施，確保有更多女性出任各個法定諮詢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的委員，使婦女在更大程度上獲得代表。
5. 鑑於新界鄉村選舉長久以來具有歧視成分，政府亦應採取主動做法，確保在最近制定並旨在禁止該等歧視行爲的法例獲全面遵從。
6. 香港政府在本港實施公約時，應撤銷（或最少應收窄）多項沒有必要及／或範圍過於廣泛的保留條文。
7. 政府特別應披露有關改革丁屋政策（現時只適用於男性）的計劃，以及公布時間表，載列撤銷公約中有關上述政策的保留條文的時間。
8. 香港政府應立法禁止年齡歧視，此類歧視行爲對女性僱員的影響，遠較男性僱員大。
9. 政府應考慮修訂有關唆使他人的罪行，因爲此罪令妓女容易受到騷擾。
10. 現時有迫切需要為本港司法機關人員制訂訓練計劃，以培養他們對性別敏感的意識。
11. 香港政府日後根據公約完成撰寫有關香港的報告後，應立即向公眾發表。